

# 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三农领办〔2023〕6号

## 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0〕26号）、《河南省肉牛奶牛产业发展行动计划》（豫政办〔2022〕31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豫政办〔2022〕115号）精神，进一步优化畜牧产业结构，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增加农民收入，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乡村振兴战略为引领，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集群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做强生猪产业、做大牛羊产业、做优家禽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标准化、经营产业化、发展绿色化、产品品牌化，着力构建现代畜牧业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和产业体系，推动我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畜产品消费需求，为建设现代农业强市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主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消除限制畜牧业发展的不合理壁垒，增强畜牧业发展活力。

**坚持质量兴牧。**大力推进标准化生产，增加优质畜产品供给，推进畜牧业由增产向提质转变。

**坚持绿色兴牧。**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优先位置，将绿色要求融入畜牧业发展全过程，促进生产生态协调发展。

**坚持品牌强牧。**强化品牌创建、培育和保护，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

**坚持链式发展。**不断延链补链强链，促进种养加销一体化，实现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三链同构，融合发展。

### **（三）发展目标**

实现我市畜牧业整体竞争力稳步提高，畜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产业体系不断健全，畜产品保障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到2025年，畜牧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比重达到25%以上，畜牧业产值与畜产品加工业产值之比达到1:3，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8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85%，就地精深加工能力达到20万吨，畜牧业全产业链产值达到380亿元，主要畜种规模养殖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畜牧业空间布局、生产结构、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明显提升。

## **二、推动高质量发展**

**（一）推进区域化布局。**各县（市、区）要依托自身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确定产业发展重点方向。在灵宝市、渑池县建设200万头现代生猪养殖基地和全产业链优势区；在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建设现代肉牛肉羊养殖基地和全产业链优势区；在湖滨区、陕州区、灵宝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建设优质奶源基地和现代奶业加工区；在湖滨区、渑池县、陕州区、灵宝市、卢氏县建设家禽产业优势产业带，壮大家禽产业。到2025年，将我市建成全省优质畜产品产区。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推进规模化养殖。**加快建设现代化养殖基地，着力培

育一批规模大、层次高、辐射能力强的大型养殖企业和养牛养羊大县。支持一批有实力的本地企业不断扩大规模，提高产能和带动能力；积极招商引资，支持引进培育一批大型养殖和精深加工企业。肉牛肉羊生产大力推广“户繁、企育、龙头带动”“公司+合作社+农户”“集体（投资平台等）建场、养殖主体经营”等发展方式。重点发展年出栏生猪5000头、肉牛500头、肉鸡5万只、肉羊1000只和存栏奶牛100头、蛋鸡1万只以上的规模养殖场。积极落实中央、省级扶持政策，对肉牛新建畜位500个以上、奶牛新建畜位300个以上的养殖场，分别按照每个畜位不高于1000元、不高于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单场补贴不高于2000万元。各县（市、区）要统筹相关涉农资金，对肉牛新建扩建标准化畜位200-499个、奶牛200-299个的养殖场进行奖补，对新建扩建标准化规模肉羊养殖场进行奖补。到2025年，畜禽规模化养殖率达到80%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推进标准化生产。**实施标准化提升行动，制定完善落实标准化饲养管理、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等管理规范。加快设施装备升级，提高大型养殖场智能化、中型养殖场机械化水平，完善家庭养殖场户防疫和粪污处理等基础设施。鼓励屠宰加工企业

完善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建设。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县、养牛养羊大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全面推进全程标准化生产。以场区建设、饲草饲料、疫病防控、粪污处理等关键环节为重点，逐步构建大型企业为引领、适度规模企业为主体、农牧结合型家庭牧场为补充的标准化生产体系，提高标准化水平。加大农机购置补贴对畜牧机械装备的支持力度。到2025年，力争创建国家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5个，市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15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推进产业化经营。**加快建立“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冷鲜上市”产销模式，鼓励支持规模以上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建设，支持规模以上畜产品加工企业自建或联建冷链仓储物流设施，培育一批畜产品冷链配送物流企业，推动畜产品流通由“调活畜禽”向“调肉”转变。支持建设区域性生猪网络交易平台，鼓励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建设生猪屠宰精深加工企业，发展精深加工，完善和延伸生猪产业链。实施肉牛肉羊屠宰及奶业加工增效行动，逐步规范肉牛肉羊屠宰，落实“集中屠宰、集中检疫”管理制度；发展精深加工，优化升级产品结构，扩大调理牛排羊排、牛肉干等牛羊肉制品和巴氏奶、酸奶等低温奶生产，开发奶酪、功能性乳制品等高附加值产品，提高市场竞争力，抢

占高端市场。支持本地乳品加工企业持续扩大加工生产能力，以销售加工带动奶源生产供给，着力打造奶业产业集群。支持企业创新产品品牌，开展名优特新产品认证，培育打造肉牛奶牛肉羊及乳品“驰名商标”“河南著名商标品牌”，不断培优品种、做强品牌、增加效益。到2025年，生猪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80亿元，肉牛奶牛全产业链产值达到100亿元，肉羊全产业链产值达到40亿元，蛋鸡肉鸡全产业链产值达到60亿元，力争打造百亿级以上的畜牧产业化集群和产业园1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推进绿色化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科学划定、调整禁养区，引导畜禽养殖向环境承载能力大的区域转移。认真落实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贯彻落实畜禽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提高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水平。不断创新推广种养结合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模式，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推广节水、节粮等清洁养殖工艺，控制臭气排放。规范使用饲料兽药，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推广低氮、低磷和低矿物质饲料产品。支持种养循环，开展种养对接，以畜禽粪便等有机废弃物为原料堆沤有机肥，就近还田利用，支持粪污处理利用配套设施建设，推广

粪污全量收集还田、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就地就近施用粪肥。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化肥减量增效行动，有机肥部分替代化肥，科学施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鼓励各地出台有机肥施用补贴政策，引导优质中药材等特色农产品基地扩大有机肥施用。积极开展以种养结合为主要特征的“美丽牧场”创建活动。到2025年，创建市级以上美丽牧场50家。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推进品牌化提升。**实施品牌培育行动，充分借助中国农业博览会等平台进行宣传推介。大力推进以绿色为主导的“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和生产，结合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打造一批知名企业品牌和畜产品品牌。围绕豫西黑猪、卢氏鸡、豫西脂尾羊等特色畜产品主产区建设，培育一批企业知名优良品牌。加强品牌宣传推介，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加强品牌保护，引导企业及时注册商标、申请核心技术专利，促进市场有序竞争。到2025年，培育省级以上知名畜产品品牌5个以上。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三、健全支撑体系

**（一）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加强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及兽医实验室建设，确保有独立场所、有设施设备，

配齐满足兽医实验室考核认证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工作经费，达到二级及以上生物安全标准，提高监测预警和生物安全水平，提升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能力。强化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区域化防控及网格化管理。加强基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合理设置乡级分所，由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派出人员，配齐交通、通信、快速检测等硬件设施设备。科学调整应急物资的品类、规模，完善应急指挥系统运行机制，加强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政府支持、市场运作、保险联动、处理规范”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立专业化处理与规模养殖场自行处理相结合的处理体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强化良种繁育体系建设。**落实上级支持政策，建立符合我市畜牧业生产实际的良种繁育体系。推进育繁推一体化，积极创建畜禽核心育种场，提高核心种源自给率。加大地方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建设和开发利用力度，加快卢氏鸡、豫西脂尾羊、豫西黑猪等地方品种保护及开发利用。支持豫西脂尾羊等肉羊品种种羊场建设，对按要求开展生产性能测定的给予补贴。加快高产奶牛核心群组建，对繁育符合条件母犊的规模奶牛场按照每头不高于80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到2025年，市级以上种畜禽场达到10个以上，新建标准化保种场1-3个。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饲料饲草体系建设。**支持饲料企业扩大规模，培育饲料领军企业。实施饲料原料提质工程，调整优化粮经饲种植结构，推广饲料玉米和优质牧草新品种。加强农作物秸秆开发利用，大力推进粮改饲，引导养殖企业配套建设饲草基地，培育一批草畜配套示范企业。建立健全秸秆和饲草收加储运体系，发展专业化收储企业和服务组织。实施粮改饲试点项目，对收贮全株青贮玉米等优质饲草的经营主体按照每吨不高于6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到2025年，秸秆饲料化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全市优质饲草发展到10万亩，粮改饲试点项目实现养牛大县、肉羊大县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科技创新推广体系建设。**加大产学研推合作力度，积极推进生猪、肉牛、肉羊、奶牛、蛋鸡产业技术体系建设。聚焦生物安全、畜产品加工等领域，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开发、引进、应用一批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强化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学历教育和职业培训相结合的人才队伍培养体系。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投身畜牧业创新创业，强化畜牧技术推广体系建设，

充分利用“头雁”、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基层农技推广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训等项目，加快推广应用人工授精、全混合日粮饲喂、疫病防控等先进适用技术。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信息化体系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投入品监管、疫病防控、检疫监督、畜禽屠宰、监测预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和网上培训等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畜产品质量安全全程可追溯。探索开展数字畜牧业建设，鼓励企业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5G等信息技术，加快智能化改造。支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健全电子档案，推广线上线下和现代物流结合销售模式。指导企业开展数据直联直报，构建畜牧业动态数据库，促进技术、营销和金融等社会化服务与产业有机融合，实现各环节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加大支持力度，在数字乡村建设中率先实现畜牧业信息化。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六）强化质量安全监测监管体系建设。**加强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建设，强化监督检查和抽检监测，提升风险预警水平。推行网格化监管，实行合格证制度，建立健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提高源头治理能力。严格执法办案，按照“四

个最严”的要求，严厉打击非法添加违禁物质等违法行为，做到有案必立、立案必查、查案必果，并将违法行为纳入征信系统；实施检打联动和行刑衔接，强化“两法”衔接，形成执法合力。落实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切实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委、市政府成立高规格的三门峡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听取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事项，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协调推进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工作。各县（市、区）要把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成立相应的组织，切实加强本地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市、县两级政府要将畜牧业作为农业结构调整的优先方向，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将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纳入乡村振兴考核范围，完善政策、加大投入，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畜牧产业帮扶，支持脱贫地区、脱贫人口及“三类人群”发展畜牧产业，稳定增收致富。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强化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抓好工作落实。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

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三门峡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农行三门峡市分行、三门峡农商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强政策扶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农业生产发展、动物防疫补助、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等涉农资金，落实恢复生猪生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防疫补助、优质草畜等扶持政策。根据国家及我省决策部署和政策实施情况，适时调整扶持政策。鼓励各地使用专项债支持符合条件的肉牛、牛奶、牛肉、羊肉相关项目。支持养牛大县建立肉牛、牛奶风险补偿资金和应急续贷周转金资金池。支持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和科研攻关，支持县、乡争取畜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兴村强镇项目，支持畜产品生产和物流企业申报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各级政府要将动物免疫、检测、净化、无害化处理等疫病防控以及良繁体系建设、动物卫生监督、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畜产品应急储备等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及详细规划时，要明确畜牧业发展空间布局、用地规模和用地结构，经批准可利用一般耕地、未利用地及低效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用于畜牧养殖和屠宰加工设施建设。落实建设畜禽养殖设施税收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三）强化金融服务。**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活体畜禽等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适当延长畜禽养殖类项目流动资金贷款期限，探索开展存单质押贷款和订单、保单融资。鼓励企业参与畜禽期货交易。积极争取省现代农业发展基金，促进生猪产业发展。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用足用好支农再贷款优惠政策，加大生猪全产业链信贷资金投放。学习借鉴兰考普惠金融经验，探索“四体一保”（产业融合、金融服务、风险控制、信用评价体系和保险精准保障）金融服务模式，推广新型“政银担”试点经验，鼓励政府性农业信贷担保机构要对牛羊养殖主体的融资给予担保增信。对养牛大县、肉羊大县培育县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用于发展牛羊产业的贷款，按不高于2%给予贴息。加快完善保险政策，开展能繁母猪、育肥猪、奶牛、肉牛基础母牛保险，鼓励各地将育肥牛、犊牛、基础母羊、种羊纳入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范围，探索发展价格保险、收入保险。

**责任单位：**三门峡银保监分局、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农行三门峡市分

行、三门峡农商银行、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四）强化体制机制创新。支持企业围绕粪污资源化利用、动物疫病防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开展第三方社会化服务。完善冻猪肉储备和投放长效机制。探索建立与长三角等主销地生猪供销及利益补偿机制，引导乳品加工企业和奶农建立稳定的产销联结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开发区管委会

附件：三门峡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中共三门峡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 附 件

# 三门峡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名单

### 一、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 组 长：孙淑芳 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 副组长：杜广山 市政府办三级调研员  
何耀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海军 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 成 员：刘 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刘爱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韩跃峰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董成梁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李清凌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寿西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韩海军 市乡村振兴局二级调研员  
李 玉 市生态环境局三级调研员  
刘瑞锋 市金融工作局副局长  
张俭波 市商务局副局长  
谢贵强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小光 市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张恩义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豫新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高建军 市税务局总会计师  
叶 松 人行三门峡市中心支行副行长  
秦瑞金 农行三门峡市分行副行长  
虞丽涵 农发行三门峡市分行副行长  
豆征红 三门峡农商银行副行长

## 二、职责分工

工作专班负责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定期开协调会议，研究制定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统筹解决重大问题，审议重大事项，部署重点任务，推进各项工作落实。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承担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刘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明确 1 名科级干部组成。